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3日起,民商基金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若对前述情况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0603
网址:www.msftec.com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3. 本公司公告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
基金主代码	005470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人民币
基金主代码	005470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在2023年6月29日起(含2023年6月29日),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恢复本基金办理个人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500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18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l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直销账户。

1. 国内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
银行账号:310105203680001718
大额存单号:1052900061024

2.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821488
大额存单号:302900000107

3. 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018018018
大额存单号:303290000510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2. 公司方面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案件金额/类型:13,941,265元

4.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因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当事人
原告: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
被告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11,979,310.85元(实际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2) 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以上述工程款金额为基数的银行贷款利息1,961,956.40元;计息时间自2018年2月2日起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2019年8月19日前按贷款利率4.75%计息,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18日按1.78%计息。具体金额计算以被告实际支付原告工程款日期为准;计息时间自2018年2月2日起算至2024年10月1日,具体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原告工程款日期为止。

(3) 判决被告二在被告一已向其支付涉案工程款金额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 判决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二负担。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3,941,265元。

3. 实质和理由
2018年3月,原告承接被告一发包的青岛西海岸新区《2018年春节亮化项目》,该项目包括2018年春节期间长白山路、凤山路、海滨路、滨海大道等15处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工程于2018年1月9日开工,2018年2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

2018年4月16日,原告被一告以书面形式向被告二发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被告二承诺原告进行三阶段施工,2021年1月14日原告被告知与被告二就亮化工程合同解除,并告知被告二被告二应当收到原告书面通知后,被告二未予答复。

之后,原告一直与被告二协商工程款支付问题,并于2024年3月6日向被告二开具95万元工程款发票一张。但至今仍未收到被告二支付的任何工程款。无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承担付款义务。

4.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5. 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前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12日、2024年1月28日、3月8日、4月5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前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12日、2024年1月28日、3月8日、4月5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前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12日、2024年1月28日、3月8日、4月5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前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12日、2024年1月28日、3月8日、4月5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